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军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回购价格由4.03元/股调整为3.93元/股。

鉴于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12月6日实施完毕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8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$P=P_0-V=3.93-0.058=3.872$ 元/股。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1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8 日